

印鑑更換、掛失、變更戶名申請書

查本人原留印鑑因☐更換、☐掛失、☐變更戶名，擬予變更新印鑑，茲檢附下列資料：

(一)新印鑑卡乙份

(二)檢附已辦妥過戶之股票。

(三)親自辦理檢附身分證正本；委託或通訊辦理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正本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印鑑掛失聲明新印鑑生效日期：

(未聲明者新印鑑於登記次日生效)。

(五)印鑑更換新印鑑一律於聲請次日生效。

(六)變更戶名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及身分證影本一份。

請查照並惠予啟用新印鑑(新印鑑生效以前已賣出之股票，其所背書之舊印鑑仍屬有效)，

本人同意下列聲明事項：

1. 新印鑑卡所填地址若與原印鑑卡不符以新印鑑卡為準。

2. 本人未攜帶已辦妥質權設定登記或已過戶之股票辦理印鑑更換、掛失或變更戶名，致貴公司無法加蓋印鑑更換生效章，該股票以新、舊印鑑背書均屬有效。

嗣後如有糾葛，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舊	新
印	印
鑑	鑑

覆核		登錄		核印	
----	--	----	--	----	--

公司 股東 印鑑 (股卡)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	電話	
	國籍或 註冊地		通訊處		股東原留印鑑
	法定 代理人				

登錄：

資料核對：

啟用日期：

貴股東惠鑑：

請檢附下列資料並儘速寄回以維護股東權益：

- 一、股東印鑑卡一式一份，加蓋印鑑，如係未成年者應加蓋父母雙方之印章（請逕於本聯正面詳細填寫正確資料，塗改處請加蓋股東原留印鑑），若留存簽名樣式者，須股東本人親自臨櫃辦理。
-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外國人檢附居留證或護照，法人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 三、未成年股東請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四、受監護、輔助宣告者，應加蓋監護人、輔助人之印鑑，並附上證明文件。
- 五、法人股東辦理印鑑掛失及變更戶名須檢具申請函，並加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所留存之公司印章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並檢附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公司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及法人股東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PS. 若接收紙為感應紙請先影印後再填寫

郵寄：國泰綜合證券 股務代理部 收

1068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39號2樓